

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总第 5 号)

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办公室

天河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2 月至 5 月，天河区审计局对天河区本级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天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天河区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财政监督及对区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等的工作部门。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1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98 825 万元，总支出 878 98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9 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7 490.74 万元，总支出 79 248.98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208 241.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3 725.17 万元，年终累计结转结余 321 966.9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2 608.57 万元，支出 19 736.65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 2 871.92 万元，上年结余 27 712.21 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 30 584.1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区财政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管理方面。2014年上级补助结余资金中超过两年未清理的项目结余资金21453.55万元。8个部门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沉淀较大，涉及金额28932.25万元；3个部门专项经费执行率偏低，涉及金额15047.05万元。

(二) 制度执行方面。2014年末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均未达到财政部对财政结余资金压缩15%以上的要求。6个部门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涉及金额745.76万元，审计期间，涉及部门已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4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涉及金额275.26万元。

(三) 财务管理方面。9个单位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96.02万元；6个单位实物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267.03万元；2个单位现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35.97万元；3个单位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260.2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天河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区财政局和各被审计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上缴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管理漏洞。并建议天河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其与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相结合，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